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6 年 3 月 21 日 - 2026 年 4 月 20 日)

- 01 修正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 02 金管會持續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銀行獨立董事職能，以精進公司治理效能
- 03 金管會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擴大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發展，以助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6 年 3 月 21 日 - 2026 年 4 月 20 日)

- 01 扣繳檢查即將展開，中區國稅局籲請扣繳單位自動補報補繳可減輕處罰
- 02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0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可採媒體申報
- 04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留意四大措施
- 05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及修訂重點
- 06 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申請租稅優惠應注意更正申請期限
- 07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先確認所得人是否符合居住者要件，並依扣繳規定，如期正確報繳代扣稅款
- 08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修正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最新法令函釋](#)

修正「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第十一點之二，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條文：

保險公司受理銀行行銷通路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保險費繳費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於保險契約撤銷期屆滿之三天前，對要保人進行親訪、電話、視訊、遠距訪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關懷訪問措施(以下簡稱關懷訪問措施)，確認招攬人員身分，及招攬人員已充分說明商品相關資訊，並瞭解要保人需求及商品之適合度：

- (一) 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相當前述金額之外幣。
- (二) 以分期方式繳納保險費，且年繳化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相當前述金額之外幣。

若經關懷訪問措施聯繫三次以上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及得行使契約撤銷權。保險業得採簡訊、電子郵件或行動應用程式推送通知等任一方式替代前開補寄掛號提醒通知，並應確保該等方式之通知已送達且經讀取，倘有通知三次以上未經讀取者，保險業仍應補寄掛號提醒通知。

關懷訪問措施應經要保人同意全程錄音或錄影並備份存檔，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必要時得延長之。若有保險招攬爭議或涉訟時，要保人得要求提供錄音或錄影備份，保險公司不得拒絕。關懷訪問措施參考範本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已訂定該業務之招攬控管措施，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保險業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已檢附該措施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PwC 觀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本次修正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之二，放寬保險公司受理銀行通路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之關懷訪問方式，除電話外，新增親訪、視訊及遠距方式，並允許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行動應用程式推送風險提醒通知。各保險業者得據此以多元方式與消費者聯繫，並宜檢視相關招攬控管措施，以降低不當招攬及後續爭議風險。

02

金管會持續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銀行獨立董事職能，以精進公司治理效能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416 新聞稿](#)

金管會表示，隨著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及新興風險增加，獨立董事專業能力與執行效能對於健全董事會運作益形重要，為持續強化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公司治理，並提升獨立董事職能及董事會監督功能，金管會於 115 年 4 月 7 日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研議修正案關業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期望督促業者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機制。本次函請銀行公會研議事項包括：

一、現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範金控公司及銀行業「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以獨立董事為多數成員且擔任主席。為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建議修正為「應」全面設置提名委員會。

二、參酌現行上市櫃公司董事進修相關規範，並考量金融環境變化快速，建議要求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獨立董事每年進修一定時數，並明定進修內容應涵蓋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所需具備之相關專業領域（例如：營運治理法規、誠信經營、財務報表、風險控管及新興科技等），俾利獨立董事培養與維持面對新興風險與法規之專業職能。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公司治理落實情形，並適時檢討相關規範，期藉由強化獨立董事職能進而完善董事會運作，提升金融機構經營穩健性，並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



PwC 觀察

金管會本次函請銀行公會研議修正之相關規範如後續實施，金控公司及銀行業宜及時檢視及因應法規變動調整現行功能性委員會架構及內部規章。金控公司及銀行業並宜同步規劃獨立董事年度進修制度及課程內容，除前述議題外，亦可將永續發展或金融友善等投資人關注事項納入，以持續強化獨立董事職能及董事會治理效能。

03

金管會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擴大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發展，以助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407 新聞稿](#)

金管會表示，配合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將於「留財與引資並重」、「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二大核心目標下，擬訂具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中心之推動策略，其中發展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以下簡稱「高資產業務」）是資產管理的重要一環，爰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

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現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本次係參考本會 114 年 3 月 3 日公告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包括：

一、放寬證券商申請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資格條件，刪除證券商申請資格財務條件有關淨值限制及引資攬才條件具體承諾規定，另增訂包括公司無累積虧損、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相關監管比率限制（如負債淨值比）等規定。

二、放寬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對象，除「高資產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外，再擴及至「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另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提供本國銀行所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型金融債券予專業投資人。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雖刪除證券商申請資格財務條件有關淨值之限制，惟為落實業務分級化之管理，後續證券商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仍會將財務健全性（包含公司淨值）列為考量項目，並視業務發展狀況，分級管理證券商所得辦理之高資產客戶業務項目。

透過本次法規鬆綁，金管會鼓勵證券商積極發展高資產客戶業務，提升證券商研發設計金融商品及銷售能力，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商品，以提升證券商高端財富管理市場競爭力；另證券商辦理高資產業務特定商品之服務客群擴及於專業投資人等潛在客戶，亦有助擴大金融商品交易及服務，帶動相關投資與人才培育。



PwC 觀察

金管會本次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後，欲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或已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證券商除應關注相關法規修正情形，檢視內部金融商品銷售及客戶審查規範，以因應後續業務拓展需求，亦應留意金管會後續仍將以財務健全性及業務分級管理作為證券商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審查與監理重點。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扣繳檢查即將展開，中區國稅局籲請扣繳單位自動補報補繳可減輕處罰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417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並提升扣(免)繳憑單申報正確性，114 年度扣繳檢查即將展開，將針對轄內扣繳單位進行查核。該分局呼籲各扣繳義務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發現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或未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情形，請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在查獲前完成補報補繳者，可依法減輕處罰。

該分局指出，實務上常見的扣繳疏失包括：

- 一、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未依規定按 6%或 18%扣繳率扣繳稅款(全月薪資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者，按照給付額 6%扣繳，其餘按 18%扣繳)。
- 二、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時，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 三、以個人名義承租店面供營業使用，給付租金時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 四、給付同業間資金調度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 五、舉辦尾牙或活動抽獎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 六、捐贈善款僅取具受贈單位收據，未申報其他所得扣(免)繳憑單。
- 七、聘請臨時或短期工讀人員，未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
- 八、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已變更(或死亡)，租賃所得人欄位仍填報原所有權人。
- 九、董監事車馬費(出席費)性質誤判，例如個人董監事車馬費屬薪資所得、法人董監事屬其他所得而漏未辦理申報。
- 十、雖已扣取稅款，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給付居住者應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給付非居住者應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繳納)。

扣繳制度是我國所得稅重要稽徵機制之一，扣繳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繳納及申報作業。如於查獲前自動補報補繳者，可依規定減輕處罰。

02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417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調高本國及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 175% 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施行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東山稽徵所說明，本項租稅優惠的基本條件為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而所謂基層員工係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依經濟部公告，115 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為：（一）全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下同）65,000 元。（二）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時、日計酬之「月累計」支付時薪、日薪未逾 65,000 元，且按月計酬平均時薪及按時計酬之「時薪」未逾 406 元，按日計酬「日薪」未逾 3,248 元。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應注意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本項加成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如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填報，則不得適用加成減除優惠措施。

0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可採媒體申報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414 新聞稿](#)

為響應政府簡政便民及數位轉型政策，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系統再優化，對於適用租稅減免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彈性的申報作業選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決）算申報，其中「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申報書租稅減免第 A18-1 頁）部分，除原有的人工及網路申報方式外，開放可採媒體申報，惟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不得壓縮，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這項措施讓享有該項租稅優惠的中小企業，可以單獨產出媒體檔案辦理申報，大幅提升申報作業的便捷性。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可自 115 年 4 月 16 日起，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www.etax.gov.tw>）

//tax.nat.gov.tw) 下載安裝最新版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申報資料應審核無誤後再辦理申報。

04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留意四大措施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330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將人工智慧 (AI) 及節能減碳項目納入適用範圍，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提高為新臺幣 (下同) 20 億元，並延長施行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以強化企業投資誘因，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聚焦核心技術及擴大適用範疇：修正原有之智慧機械所需具備技術元素項目，及新增「人工智慧 (AI) 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服務。

二、明確規範新舊法投資時限與交貨期限：為利企業掌握適用規則，本次修正明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訂購者，始能適用新法規定新增之投資項目及提高至 20 億元上限；對於 113 年底前已完成訂購、惟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交貨或完成技術服務者，則依舊法適用，其可申報抵減之投資支出仍以 10 億元為上限，並與新制項目合計，最高仍不得逾 20 億元。另增訂企業應於訂購日次日起 2 年內完成交貨或提供技術服務，並於交貨年度申請抵減，如遇特殊情形，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1 次，最長不得超過 2 年。

三、訂購日與交貨日之認定：

(一) 向他人購買者：訂購日為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或訂購單之回覆日期；交貨日為硬體及軟體交貨日 (分批交貨者，以各批設備交貨日期)、取得技術日期及勞務提供完成日。

(二) 融資租賃取得：訂購日為融資租賃契約簽訂日；交貨日為指定場所完成安裝或佈署之日期。

(三) 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訂購日為董事會決議日或委託製造契約之簽訂日期；交貨日為製造完成轉供自用之日期。

(四) 取得授權使用軟體：訂購日為軟體授權契約之簽訂日期或訂購單之回覆日期；交貨日為軟體授權使用期間始日。

四、提高支出上限：單一課稅年度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原定 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投資達 100 萬元即可按「抵減率 5% (當年度抵減) 或「抵減率 3% (分 3 年度抵減)」，擇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截止日前 (例如採曆年制者，原申請期限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以符合程序要件。

05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及修訂重點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325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本次申報書修訂重點擇要說明如下：

一、配合財政部 113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570850 號令有關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得適用盈虧互抵規定，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期滿，刪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 頁背面、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第 2 頁背面及第 3 頁政府補助收入免納所得稅規定之相關說明。

三、配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114 年度為股東符合持股期間要件得首次申報投資抵減稅額之年度，增修租稅減免附冊第 A3 頁、第 A4 頁、第 A10 頁及第 A16 頁相關欄位及說明。

四、配合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 27 條之 1，114 年度為股東或合夥人符合持股或專案投資期間要件得首次申報投資抵減稅額之年度，增修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0 頁、租稅減免附冊第 A3 頁、第 A4 頁、第 A8 頁及第 A16 頁相關欄位及說明。

五、配合 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1、同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及財政部 115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504503910 號公告新增「個人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計算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免納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之規定，增修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0 頁及第 2 頁背面、租稅減免附冊第 A10-1 頁、第 A14 頁、第 A29 頁及背面相關欄位、表格及說明。

六、配合 114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增修租稅減免附冊第 A32

頁加成減除金額之計算及說明。

06 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申請租稅優惠應注意更正申請期限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325 新聞稿](#)

為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下稱當年度) 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質投資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3 條規定，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達 100 萬元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最後一筆投資日) 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依規定格式(租稅減免附冊第 A10-1 頁及第 A30 頁) 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如逾期申請，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受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以該年度盈餘 180 萬元陸續於 112 年 11 月 5 日購置 A 機器 30 萬元、113 年 3 月 12 日購置 B 機器 50 萬元及 113 年 8 月 15 日購置 C 機器 100 萬元，甲公司應於最後一筆投資完成日，即購置 C 機器 113 年 8 月 15 日起算 1 年內(即 114 年 8 月 14 日前) 檢附投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並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才能享受租稅優惠。如甲公司逾期辦理更正申請，將無法適用該項租稅優惠及退還溢繳稅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應留意更正申請期限，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利用媒體檔遞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申請明細表及提供完整憑證，以利加速退還溢繳稅款審理速度。

07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先確認所得人是否符合居住者要件，並依扣繳規定，如期正確報繳代扣稅款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325 新聞稿

優化所得稅扣繳新制已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扣繳義務人由原為事業負責人、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修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使承擔違反規定之權責相符。另給付非居住者所得之報繳期間，原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新制增訂前開期間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得再延長 5 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給付非居住者所得之扣繳及申報規定，相較於給付居住者所得之扣繳率、報繳時點及申報期限均不同，籲請扣繳義務人特別留意，以避免違反相關扣繳規定而受罰，說明如下：

一、居住者扣繳規定

扣繳義務人給付居住者各類所得時，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國稅局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所稱居住者，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且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

二、非居住者扣繳規定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 5 日），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完成扣繳憑單申報與填發。

該局舉例說明，房東甲長期旅居國外，113 年起未曾入境，屬非居住者。房客乙公司自 114 年起每月 10 日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30,000 元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按租金給付額扣取 20% 稅款（即 6,000 元），且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即當月 19 日前）將所扣稅款繳清，並於申報扣繳憑單時，相關「扣繳義務人」欄項，依新制應填列為「乙公司」，而非其負責人。在 115 年 2 月 10 日給付租金時，因報繳期間遇到假日及春節 9 天假期，依新制延長 5 日至 115 年 2 月 24 日為截止日。

08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324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112 及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50 萬元、170 萬元及 180 萬元。為增加產能，甲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 日支付定金 50 萬元訂購機器設備 1 台，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交貨並支付尾款 450 萬元，因該設備投資金額 500 萬元之實際支付日係於 114 年度，111、112 及 113 年度之盈餘如於 114 年度進行實質投資，皆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故該購置之機器設備支出金額可於 111、112 及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即 114 年 10 月 31 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 111 及 11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分別將 150 萬元及 170 萬元列為計算 111 及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至甲公司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購置機器設備部分，應於辦理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同時，各該年度皆應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A30 頁，填表範例詳如附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如係以多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購置者，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更正申報時，除應正確填寫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金額外，尚須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